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
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章程
- 1 -
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
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
章程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：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是上海市政府发
展研究中心上海社会调查中心批准组建的以“民生与食品安
全”及“长三角三农问题”为主题的社会调查研究机构。
第二条：“中心”的依托单位：上海海洋大学
“中心”的上级主管部门：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“中心”的日常运行部门：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第三条：“中心”的名称：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海洋大学分中
心
英文名称: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ub Center of Shanghai Social Survey & Research Center “中心”地址：中国上海沪城环路 999 号上海海洋大学
第四条：“中心”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、
法规和条例。“中心”的权益受国家的法律保护。
第五条：“中心”的人事及财务等方面由依托单位按有关规章进行管
理。

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
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章程
- 2 -
第二章宗旨和任务
第六条：“中心”的宗旨是：以“民生与食品安全”及“长三角三农
问题”为主题的系列调研为工作基本方向，以食品安全与都
市农业为主要研究领域，充分发挥上海海洋大学优势学科在
决策咨询中的作用，为临港新片区、上海乃至长三角区域的
社会与经济发展建言献策。
第七条：“中心”的主要任务为：
1. 开展“民生与食品安全”及“长三角三农问题”相关主题
系列调研。
2. 提交各类决策咨询报告，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。
3. 面向临港新片区、上海乃至长三角区域的社会与经济发展
的需要，培训高质量的社会调查研究人才。
4. 组织国际和国内在“民生与食品安全”及“长三角三农问
题”方面的学术交流，全方位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。第三章管理机构与组织形式
第八条：“中心”设在上海海洋大学。“中心”对外开放，积极吸引国
内外相关单位和人员来参与“中心”的业务活动。
第九条：“中心”设立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各一名，在上海市社会调
查研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第十条：“中心”主任行使下列职权：
1. 制订并组织实施“中心”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；

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
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章程
- 3 -
2. 制订并监督执行“中心”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制订并监督执行“中心”的年度财务预、决算方案；
4. 决定“中心”人员的聘任及奖惩；
5. 组织与实施学术委员会的；
6. 上海市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赋予的其它职权。第四章学术委员会
第十一条：“中心”设立学术委员会，作为“中心”的技术咨询机构。
第十二条：“中心”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行业知名专家、企业家
及依托单位主要业务骨干组成。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名，
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第十三条：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1. 讨论“中心”的发展方向和中长期规划；
2. 对“中心”的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咨询；
3. 评审“中心”的研究开发成果；第五章经费与财务管理
第十四条：“中心”经费来源主要为上海市政府研究中心拨款、依
托单位的投入、企业投入及自身业务收入等。依托单位
在经费、设施和人员等方面为“中心”提供人、财、物
的支撑和后勤保障，以保证“中心”的正常运转。
第十五条：“中心”实行有偿服务，取得的经济效益用于“中心”

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
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章程
- 4 -
的建设和发展，使“中心”能自我积累、自我发展，逐
步实现良性循环。
第十六条：“中心”的拨款专款专用，每年由“中心”按有关规定
编制年度预、决算，报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，接受审计
与监督。第六章项目、成果与产权
第十七条：“中心”实行开放服务，其内容主要包括：
1. 接受国家及有关上级部门下达的研制、攻关任务；
2. 接受上海以及长三角区域“民生与食品安全”及“长
三角三农问题”相关或为调查与咨询服务；
3. 接受国内外相关单位和个人课题或成果来“中心”工
作、进修及实现成果的产业化。
第十八条：“中心”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政策，与合作方建立明确的责、权、利关系，互惠互利，
开放合作。
第十九条：“中心”的研究开发成果所有权归“中心”所有。“中心”
与合作方合作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由合作开发合同确
定，“中心”有署名和申报奖励权。第八章人员与编制
第二十条：“中心”的人员管理实行流动、开放机制，人员由固定人

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
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章程
- 5 -
员与流动人员构成。“中心”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人员
进行招聘、培训。
第二十一条：“中心”固定人员的编制由依托单位协调解决，其原隶
属关系不变。第九章附则
第二十二条：本章程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定的精神办理。章程中有
关各项的实施细则另行制订。
第二十三条：本章程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均属“中心”管理机构。
第二十八条：本章程自上海市社会调查研究中心批准之日起生效。